

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4月10日，邮件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1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张立军先生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立军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张立军、赵宏、吴先谋、徐波为该议案的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，回避后董事会有表决权人数不足二分之一，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予分配 2016 年度利润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(五)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17-012）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4 日